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以及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所列的 14 間現有機構("該 14 間機構")會符合上述準則而在該建議下不受規管，
- (i) 說明香港的法例中有否任何類似性質的豁免安排；
 - (ii) 以列表的形式說明港大、中大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自採取的管治機制，以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機制，分別據以管限該 14 間機構、由醫管局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以及屬《條例草案》界定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機構。該等規管機制涵蓋的範疇須包括機構管治、設施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投訴及醫療事故的處理。政府當局並須提供港大和中大就這方面發出的文件(例如臨床指引)，以及該 14 間機構至今曾處理的成立及不成立的投訴個案數字，以供參考；
 - (iii) 以例子解釋，將這些機構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如何會阻礙其教學或研究活動，以及倘若不對這些機構的現有管治機制作出修改，如何可能致使他們觸犯《條例草案》施加的規定；及
 - (iv) 提供統計數字及資料，以量化該 14 間機構如何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要求，包括每間機構所提供的、不屬教學或研究活動範疇的各項醫護服務的百分比及由此獲取的收入款額，以及每間機構在 2016-2017 學年進行的課節數目及時間；及
- (b) 就香港保險業聯會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CB(2)487/17-18(01)號文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提供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8 日